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八、(一)規定，且違規時間屬夜間時段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及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1規定,計算本件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,000 元～30,000 元	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 2 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備註：1.夜間時段：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段，…第 3、4 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：本件為第 1 次查獲，且違反時間為夜間時段，按本次違反裁處金額(3,000 元)2 倍裁處 6,000 元罰鍰(3,000 元×2)。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,計算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

6,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，洵屬有據。